

固定资产配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学校固定资产配置管理，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，根据财政部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以及《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 214 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单位的固定资产配置管理行为。

第三条 固定资产配置是指学校为保证履行职能的需要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通过调剂、购置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。

- 1、调剂 是指以校内不同单位之间资产的无偿调拨；
- 2、购置 是指以购买或修建的方式增加单位资产的行为。

第四条 固定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1、严格执行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；
- 2、科学合理，优化资产结构；
- 3、勤俭节约、从严定额控制、教学优先；
- 4、与单位履行职能、完成任务的需要相适应；
- 5、节能环保，国产优先；
- 6、先调剂后购置；
- 7、资产配置与预算管理相结合。

第二章 配置范围

第五条 固定资产配置范围包括：

1、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。房屋包括教学和科研用房、行政办公用房、生产经营用房、仓库、职工生活用房、食堂用房等；构筑物包括道路、围墙、[运动场](#)、雕塑、房屋建筑物内的电梯、通讯线路、输电线路、水气管道等与房屋、构筑物不可分割的、不能单独计算价值的配套设施。

2、通用设备。指单价 1000 元以上的教学科研、办公和后勤通用性设备。包括交通运输设备、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、软件等。

3、专用设备。指单价 1500 元以上的各种具有专门性能和专门用途的设备。包括各种仪器仪表、机电设备、电子设备、印刷机械、卫生医疗器械、文体设备等。

4、图书、文物及陈列品。图书指图书馆、资料室的图书资料和音频、视频资料等；文物及陈列品指古玩、字画、纪念品、装饰品、展品等。

5、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。

6、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，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设备。

第六条 固定资产配置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1、教学、科研及学科建设需要；
- 2、机构设立或者变更，新增人员编制；
- 3、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或更新配备；
- 4、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、共用的相关固定资产；
- 5、其他应当配备固定资产的情况。

第七条 因机构设立或变更、新增人员编制，需要配置资产的，由设立或者变更部门根据职能配置、人员编制和原有部门存量资产状况，以调拨、调剂为主要方式提出资产配置方案，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办理。

第八条 现有资产需更新的，须按规定履行资产处置审批手续后，再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办理。

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

第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是负责学校各单位固定资产配置管理的职能部门，对学校固定资产配置实行统一管理（全校实验室设备由相关部门统一汇总配置）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1、制定资产配置标准；
- 2、按规定权限初审各单位资产购置计划等事项；
- 3、组织长期闲置、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；
- 4、建立固定资产整合、共享、共用机制；

第四章 配置标准

第十条 资产配置标准是指对各单位配置资产的数量和价值的设定，是编制购置计划、审核审批购置预算、实施资产采购和监督检查资产配置情况的依据。

第十一条 配置资产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。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，要从严控制，合理配置。

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原则上采购国产产品。

第十三条 本标准所列设备不含专业性和涉密性的特殊设备，对于此类特殊设备配置标准，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财务处制定。

第十四条 如有特殊情况，确需超标准配置的，应按固定资产配置的相关程序报批。

第五章 资产配置程序

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配置坚持调剂优先的原则。能通过调剂解决的，原则上不重新购置。

第十六条 申请资产调剂的报批程序是：

1、申请资产调剂的单位需提出调剂申请，申请中列明需要调剂资产的理由，资产的规格（型号）、数量及功能要求等，有调出资产意向的，同时附调出单位对该资产的使用情况，报送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。

2、国有资产管理处对资产调剂事项的必要性、合规性、可行性进行审核，提出是否同意调剂的意见。

3、资产调进、调出单位要及时到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资产变更手续。

第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，固定资产购置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1、单位提出固定资产购置申请。列明单位需要追加购置固定资产的理由，单位资产存量使用情况，拟购置资产的规格（型号）、数量及功能要求等，填写《淮北师范大学一般设备申购表》，单价 10 万元以上（含 10 万元）的大型仪器设备，需填写《淮北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报告》，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。

2、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单位资产购置计划，按程序报批。

3、学校批复资产购置计划。

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

第十八条 资产配置应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

第十九条 资产配置工作接受纪委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二十条 对擅自配置或超标准配置固定资产的单位和个人，不予办理验收入账手续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